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名称）：新乡市社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公安局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5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2）]，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84136.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24个月)	小计 (元/24个月)	服务期限
1	延津县境内视频监控、卡口、人像维护点位	项	1	1003440.00	1003440.00	二年
2	县局相关通信设备	项	1	196656.00	196656.00	二年
3	看守所维护维修保养设备	项	1	70824.00	70824.00	二年
4	拘留所维护维修保养设备	项	1	55416.00	55416.00	二年
5	附属监控备件采购	项	1	257800.00	257800.00	质保期三年
投标总价	大写： <u>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u> 小写： <u>1584136.00元</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所供服务、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

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货物，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知道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针对公安局提出的请求，保证在接到服务指令的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委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执行故障排除。

2. 解决问题时间：1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告知用户处理结果。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新乡市社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延津县人民路西段路北

项目总负责人：王瑞杰 联系电话：13503437116

电子邮件：357503520@qq.com

4. 其他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是交付前最新生产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我公司承诺，产品安装后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所有招标产品免费保修期自采购单位在《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运维服务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监控备件供方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前）完成供货。

2、按需方要求在延津县公安局指定的地点按照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和供货工作。

六、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本项目 2 年维护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维护 3 个月支付一次合同价款的 12.5%，（即：165792 元/季度），付完为止。（合同期内每 3 个月维护结束，需方依据验收结果进行付款，付款期内不计利息）。其中附属监控备件供货到位，经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办理相关价款(257800.00 元)的支付手续，支付相关价款的 100%。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价格包含运行费、维护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等；

2、正常维保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维护费用以及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均有中标方承担；

3、供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6 份，财政局合同备案留存 1 份，供方 2 份，需方 3 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5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附件：分项报价表。